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公司股东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宏企浩春”）计划在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8月24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,944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0.8933%）。

2020年5月27日，公司收到宏企浩春出具的《关于所持赛意信息股份的减持进展通知》，宏企浩春的股份减持期间已经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（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。

2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
宁波宏企浩春 创业投资中心 (有限合伙)	集中竞价	2020年2月27日	23.35	28000	0.0129%
	集中竞价	2020年3月3日	23.56	34000	0.0156%
	合计			62,000	0.0285%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宁波宏企浩春 创业投资中心 (有限合伙)	合计持有股份	1,944,000	0.8933%	1,882,000	0.864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1,944,000	0.8933%	1,882,000	0.8648%
	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0	0%	0	0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3、宏企浩春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所持赛意信息股份的减持进展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